

大葉大學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辦法

84年03月22日大葉(84)學簡字第009號修訂
88年05月21日大葉(88)學簽字第057號修正
93年06月23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5年09月20日行政會議修訂第三條審議通過
96年09月19日行政會議修訂第三條審議通過
97年10月29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8年06月24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12月28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適時援助有急難事件或生活需求之學生，紓解其困境，使其安心就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救助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(不含推廣教育進修學分班)遇有急難事件或學生家庭突遭變故亟需幫助者。

第三條 本校學生之急難救助依下列標準辦理之：
本校之導師、系主任、系教官、學生本人對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急難救助：

- 一、一般住院治療者：每人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- 二、手術住院治療者：每人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- 三、加護病房治療者：每人新台幣陸仟元整。
- 四、學生死亡者：每人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五、父母一方持有重大傷病卡或父母一方死亡者：每人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六、其他家庭重大變故，經濟陷入困境者：每人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本校學生申請急難救助，應於事發三個月內，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師長提報，逕送生活與住宿輔導組辦理；同一事件，每人限申請補助一次。

第四條 本校學生之生活補助金依下列標準辦理之：
身障學生、原住民、或家庭年收入低於七十萬元之學生(須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暨最近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總歸戶清單)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另得於事發三個月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申請每個月新台幣伍仟元之生活補助金：

- 一、父母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(須檢附重大傷病卡或醫師診斷證明符合重大傷病項目)。
- 二、父母一方死亡(須檢附死亡證明書)。
- 三、家庭遭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原因，如風災、水災、震災、火災等致房屋嚴重毀倒(須檢附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及房屋稅籍證明)。
- 四、其它家庭重大變故，經濟陷入困境者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導師書面說明文件。

前述生活補助金，每人在學期間不分類別限補助一次，最多補助二學期，經申請核准後，按月發給，每學期以五個月計(上學期：九至一月、下學期：二至六月)；另低收入戶者最多得補助四學期(每學期均須繳驗「低收入戶證明」)申請生活補助金之學生，應於領取期間內，按月參與生活服務三十小時，當月未完成服務時數者，不予核發生活補助金。延畢生不適用本項生活補助金之規定。

第五條 領取救助金方式：

- 一、由導師、系教官、系主任、學務長、校長或相關人員，前往慰問時先至生活輔導組填寫急難救助金預支申請表，由生活輔導組核撥救助金後代表送達，轉交人應請當事人或其親屬簽具領據，俾便核銷。

二、由學生提出申請者，待審核相關證件符合資格後，以匯撥方式存入申請學生金融機構帳戶。

第六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，由學雜費提撥之獎助學金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辦法之承辦單位為學務處生活與住宿輔導組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